**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亦称“本人”）的合法权益，请在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您的勾选/签署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本授权书即生效。**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件号码： 向贵行及与贵行合作向本人提供融资贷款相关服务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作出以下授权：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可在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贷后管理阶段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合法设立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通信运营商、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涉及的具体机构名单详见附件，政府机构除外）查询、打印、收集及记录本人的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支付数据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从具体机构收集的具体信息类型详见附件）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上述查询信息可用于以下用途：

1.开展业务所需的身份识别、核实与认证；

2.进行信用评估、风险分析与管理，如评估本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违约风险等，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或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资格和能力；

3.在受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的授信或贷款申请或对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或关联方的信用状况；

4.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5.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6.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7.其他本人向贵行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提供给合法设立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涉及机构名单详见附件），用于身份匹配；本人同意并授权前述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基于为被授权人提供的服务所需，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获取必要信息（如：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被授权人使用，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等被授权人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已充分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为便于被授权人更好的向本人提供金融服务，被授权人可以向与本人业务有关的被授权人合作伙伴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被授权人可将本人个人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以催收及争议解决所需为限），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外披露本人的信用信息。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三）授权被授权人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以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被授权人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四）同意通过四川省成都市中大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清洁环境登录并访问相关网站/APP/小程序或使用公证处为本人提供的用于电子数据鉴证的专用邮箱服务或工作人员远程对话服务并申请获取的【收入类、流水类、交通证件类、资产类、资质评分额度类】等电子数据及相关凭证；授权公证处对本人获取的电子数据及相关凭证进行保管、上链，并发送给被授权人；同意公证处向本人或向贵行收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有效期限及其他必要信息用于实名认证，并预填入该信息在网站/APP/小程序中。本人充分理解并已明确授权公证处获取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及号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用于确认真实身份。如因本人未及时更新上述资料导致公证处服务无法正常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公证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人知悉，基于商业秘密保护和技术限制等原因，贵行及贵行合作伙伴可能无法百分百核实附件所列机构采集、存储、加工和使用本人相关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完全取得了本人明确授权，本人在此豁免贵行及贵行合作伙伴可能因此对本人负有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不会就此向贵行及贵行合作伙伴主张任何权利。**

**二、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贵行的所有信贷业务结清且担保责任解除之日止，**但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被授权人仍有权按照第一条授权查询、报送本人的信用信息。若本人/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在贵行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被授权人继续保留此授权书和相应身份及申请所留信息。**

**三、本人声明：**

**（一）授权独立性：本授权书独立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若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授权书效力。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确认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二）争议解决：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提交贵行住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三）风险知悉：贵行已向本人明确告知上述授权行为可能给本人带来信用或财产损失，可能导致本人无法通过贵行的授信审查，以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后果（如信息不当泄露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附件效力**

本附件《第三方机构信息采集清单》作为授权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授权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  |
| --- |
| **客户授权被授权人收集和提供个人信息的机构名单** |
| **序号** | **第三方机构名称** | **涉及信息类型** | **联系方式** |
| 1. | 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 个人身份、通信、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债务、支付消费、借贷行为等 | bhcs@baihangcredit.com |
| 2. | 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 个人身份、通信、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债务、支付消费、借贷行为等 | service@pudaocredit.cn |
| 3. |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债务 | 010-68772299 |
| 4. |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基础核验 | 10010 |
| 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基础核验 | 028-84340788 |
| 6.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基础核验 | 95716 |
| 7. |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础核验、履行法定义务信息 | csc@brgroup.com |
| 8. | 上海北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 | 4006796110 |
| 9. | 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基础核验 | www.anicert.cn |
| 10.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 个人身份 | 400-880-9888 |